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07

#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检测任务号: W003797-Q-01026-019987-KD-25-04

产品类别: 电玩具 (产品小类: 电动玩具)

产品名称: 遥控车

型号规格: 差异: D964、D899

生产单位: 汕头市金爵玩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符合性声明) + 获证后监督

检验类别: 补充检测



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国家玩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汕头)



任务号: W003797-Q-01026-019987-KD-25-04

检测依据:

-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 GB 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 GB 19865-2005《电玩具的安全》(不包括第20章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害)

主检: 欧伟波 日期: 2025.05.26

审核: 陈惠华 日期: 2025.05.26

批准: 刘伟章 日期: 2025.05.26

样品名称: 遥控车  
型号规格: 差异: D964、D899  
商 标: ——  
标注年龄: 8岁及以上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外观无异常  
差异样品数量: 各3套  
收样时间: 2025年5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3日  
完成时间: 2025年5月26日

委托人名称、地址:  
汕头市金爵玩具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毓秀路2巷2号之三

制造商名称、地址:  
汕头市金爵玩具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毓秀路2巷2号之三

生产厂名称、地址:  
汕头市金爵玩具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毓秀路2巷2号

检测类别:  CCC 认证  
 型式试验  初次抽样检测  监督抽样检测  其他: 补充检测

覆盖产品型号规格(可另附页):

在证书 2017152202018030 中增加型号: 遥控车: D890、D891、D892、D893、D894、D895、D896、D897、D898、D899、D900[该产品共含 2 款并随机销售, 分别为: D900(款式一)、D900(款式二), 以上产品独立销售, 其包装均使用系列号 D900]、D901[该产品共含 3 款并随机销售, 分别为: D901(款式一)、D901(款式二)、D901(款式三), 以上产品独立销售, 其包装均使用系列号 D901]、D902、D903、D904、D905、D906[该产品共含 4 款并随机销售, 分别为: D906(款式一)、D906(款式二)、D906(款式三)、D906(款式四), 以上产品独立销售, 其包装均使用系列号 D906]、D907、D908、D909、D910、D911、D912、D913、D914、D915、D916、D917、D918、D919、D920、D921、D922、D923、D924、D925、D926、D927、D928、D929、D930、D931、D932、D933、D934、D935、D936、D937、D938、D939、D940、D941、D942、D943、D944、D945、D946、D947、D948、D949、D950、D951、D952、D953、D954、D955、D956、D957、D958、D959、D960、D961、D962、D963、D964、D965、D966、D967、D968、D969、D970、D971、D972、D973、D975、D976、D977、D978、D979、D980、Q118、Q119、Q120、Q121

检测结论: 合格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产品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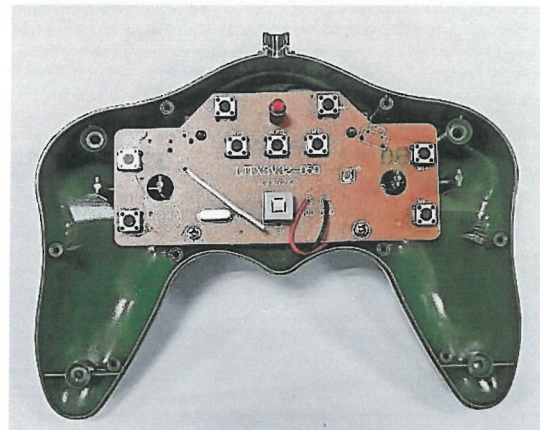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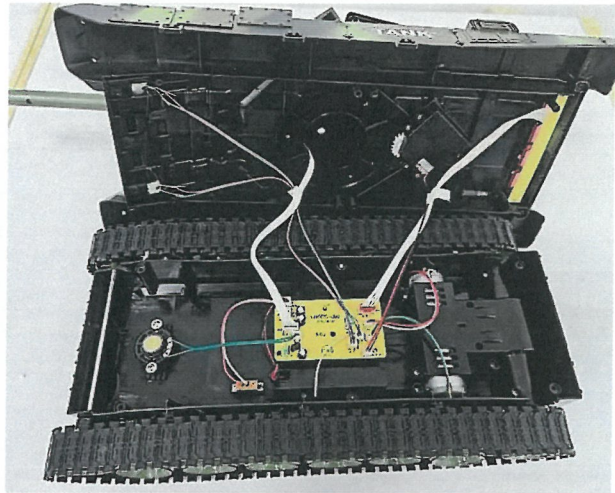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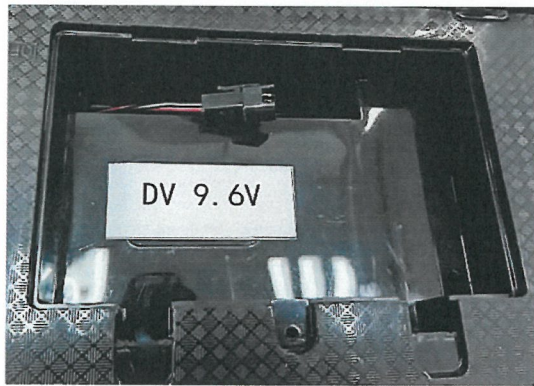
## 产品信息:

型 号:	D964	D899
样品质量(带包装):	2116g	906g
样品尺寸(带包装):	565mm×245mm×215mm	256mm×176mm×116mm
附件及小部件:	——	——
电池类型和规格:	遥控器使用 2 节 1.5V AA 非充电电池; 玩具车使用 1 组 9.6V 可充电电池组	遥控器使用 2 节 1.5V AA 非充电电池; 玩具车使用 1 个 3.7V 可充电电池模块
样 品 描 述:	差异样品D964为电玩具(产品小类:电动玩具),彩盒包装有坦克造型遥控车,遥控器可控制坦克车行驶和模拟开炮动作,伴随声光,充电时不可运行。 差异样品D899为电玩具(产品小类:电动玩具),彩盒包装有遥控车玩具,遥控器可控制玩具车行驶和特技动作,伴随声光,加水后可喷出水雾,充电时不可运行。	
差 异 说 明:	经与该获证单元原型式试验报告检测项目对比、评估后进行本差异项目测试,本次发出差异检测报告应与原型式试验报告结合使用。	

差异样品(D964)照片:



差异样品 (D964) 电池室/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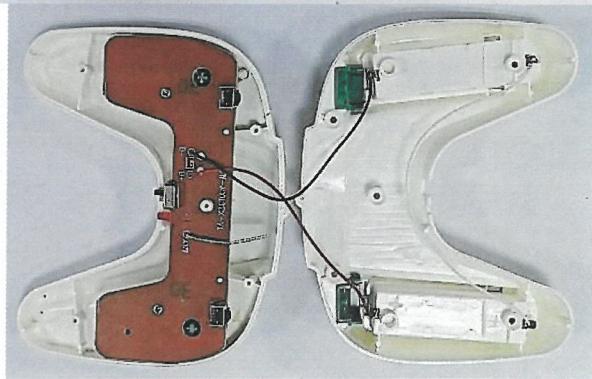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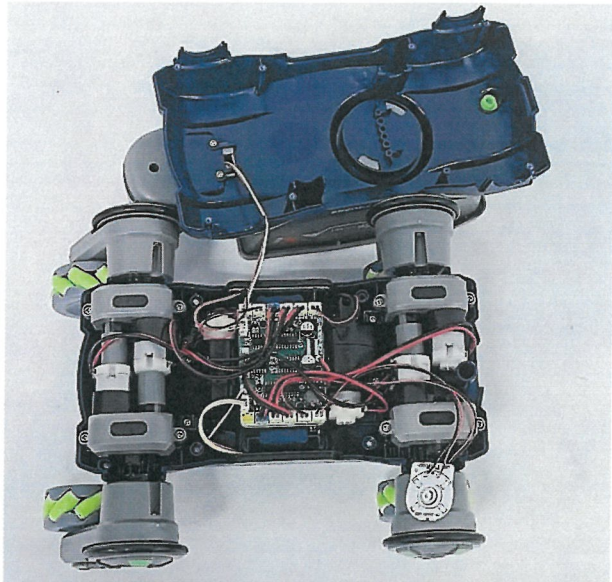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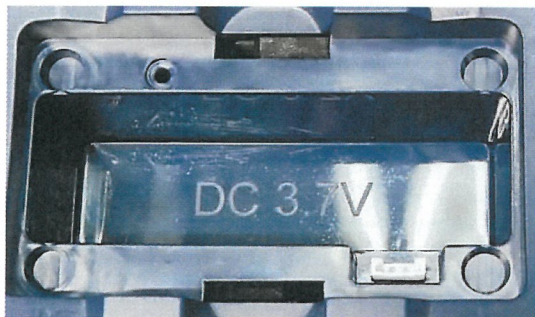
差异样品 (D964) 标识:

<p><b>产品合格证</b></p> <p>产品名称: 遥控车 产品型号: D964 主要材质: 塑胶及电子元件 适用年龄: 8岁及以上 执行标准: GB6675.1-2014 GB6675.2-2014 GB6675.3-2014 GB6675.4-2014 GB19865-2005 维护保养: 用干抹布擦拭表面污迹。 厂名: 汕头市金爵玩具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毓秀路2巷2号之三 警告: 内含小零件和小球有窒息危险, 不适合3岁以下儿童玩耍, 使用时必须有成年人在场, 以便监护和指导。 <b>该包装含有重要信息, 必须给予保留!</b></p>	<p><b>电池安全使用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池使用类型: 车身使用1组9.6V可充电电池组, 遥控器使用2节1.5V AA非充电电池;</li> <li>2. 用螺丝刀打开电池盖, 电池取出和装入应按玩具电池室上的极性和电压标志进行正确操作;</li> <li>3. 非充电电池不可充电;</li> <li>4.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能混用;</li> <li>5. 型号相同或与推荐型号等同的电池才可以使用;</li> <li>6. 电池以正确的极性放入;</li> <li>7. 用尽的电池应从玩具中取出;</li> <li>8. 充电电池只能在成人监护下充电;</li> <li>9. 充电电池在充电前应从玩具中取出;</li> <li>10. 电源端子不得短路;</li> <li>11. USB充电线不是玩具。玩具充电器在使用过程中, 应定期检查其电线、插头、外壳和其他部件是否损坏, 发现损坏时应停止使用, 直至修复完好;</li> <li>12. 充电器推荐使用USB充电线连接到输出5V, 电流大于2A的玩具用变压器, 充电时间约2小时, 在充电过程中, 充电器、可充电电池出现微温属正常现象;</li> </ol>
<p><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拆卸的小零件要放好, 千万不可让小孩吞食。</li> <li>2. 对拆除后的包装物, 请不要随地丢弃, 以免污染环境。</li> <li>3. 不要置于近火和高温、潮湿的地方储藏。</li> <li>4. 每次使用后必须取出电池。</li> </ol>	

差异样品 (D899) 照片:



差异样品 (D899) 电池室/内部结构:



差异样品 (D899) 标识:

##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 遥控车

产品型号: D899

主要材质: 塑胶及电子元件

适用年龄: 8 岁及以上

执行标准: GB6675. 1-2014 GB6675. 2-2014

GB6675. 3-2014 GB6675. 4-2014

GB19865-2005

维护保养: 用干抹布擦拭表面污迹。

厂名: 汕头市金爵玩具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毓秀路 2 巷 2 号之三

**警告:** 内含有小零件和小球有窒息危险, 不适合 3 岁以下儿童玩耍, 使用时必须有成年人在场, 以便监护和指导。**该包装含有重要信息, 必须给予保留!**

## 注意事项

1. 可拆卸的小零件要放好, 千万不可让小孩吞食。
2. 对拆除后的包装物, 请不要随地丢弃, 以免污染环境。
3. 不要置于近火和高温、潮湿的地方储藏。
4. 每次使用后必须取出电池。
5. 超声波雾化功能, 只能使用介质“生活用水”。

## 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1. 电池使用类型: 车身使用 1\*3. 7V 可充电电池模块, 遥控器使用 2\*1. 5V AA 非充电电池;
2. 按正确的方法取出和放入电池;
3. 非充电电池不可充电;
4.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能混用;
5. 型号相同或与推荐型号等同的电池才可以使用;
6. 电池以正确的极性放入;
7. 用尽的电池应从玩具中取出;
8. 充电电池只能在成人监护下充电;
9. 充电电池在充电前应从玩具中取出;
10. 电源端子不得短路;
11. USB 充电线不是玩具。玩具充电器在使用过程中, 应定期检查其电线、插头、外壳和其他部件是否损坏, 发现损坏时应停止使用, 直至修复完好;
12. 充电推荐使用 USB 充电线连接到输出 5V, 电流大于 2A 的玩具用变压器, 充电时间约 2 小时, 在充电过程中, 充电器、可充电电池出现微温属正常现象;
13. 玩具不能连接到多于推荐数量的电源上。

## 检测情况说明

1、差异试验检测情况说明（包括样品照片/图片）：

\_\_\_\_\_

2、扩展或变更情况/需要补充的确认信息说明：

\_\_\_\_\_

3、样品整改情况：

\_\_\_\_\_

4、其他情况说明：

①业务单号：CTC2025224；

②试验的一般条件：温度：（16~25）℃； 相对湿度：（55~75）%；

③其它：为了加快检测进度，企业自愿增加检测样品数量，实际样品数量见本报告第一页；

④本报告为补充检测报告，与主检报告（报告书编号：QH1702284）配合使用；

⑥检验样品测试年龄：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从出生到 18 个月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个月及以上到 36 个月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36 个月及以上到 96 个月以下 |
| <input type="checkbox"/> 60 个月及以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 个月及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96 个月及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按 0 至 96 个月以下的最严格要求测试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差异样品的差异试验

样品名称: 遥控车

型号规格: D964

标注年龄: 8岁及以上

序号	GB 667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一	GB 6675.1	基本规范	——	——
1	5.1.12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的设计和制造	不适用 (不是类似仿真武器玩具)	N
2	5.3.3、5.3.4	可迁移元素(除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	见附表 2	P
		可迁移元素(指画颜料)	不适用 (非指画颜料)	N
		可迁移元素(造型粘土)	不适用 (非造型粘土)	N
3	5.3.5	玩具化妆品	不适用 (非玩具化妆品)	N
4	5.3.7	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DBP、BBP、DEHP、DNOP、DINP、DIDP)的含量	见附表 1	P
5	5.7	玩具标识	——	——
6	5.7.1	玩具使用说明	a) 玩具的适用年龄范围标识符合 GB/T 28022—2021 要求; b) 符合 GB /T 5296.5—2006 条款(除 6.1、7 和 8.1 外)的要求	P
		玩具警告标识	a) 提醒使用者或其监护人对于玩具使用中所涉及的内在危害和伤害风险, 以及如何避免上述危害的风险 b) 警告语与玩具的预期使用目的相冲突的 c) 警示标志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和了解、且明白无误 d) 警告语以“警告”、“注意”开始 e) 玩具购买起决定作用的警告语 f) 电玩具的标识和使用说明	P
二	GB 6675.2	机械与物理性能	——	——
1	4.1	正常使用	玩具在测试前和测试后, 均满足第 4 章的相关要求	P
2	4.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玩具在测试前和测试后, 均满足第 4 章的相关要求	P
		5.24.2 跌落测试	测试后无出现危险情况	——
		5.24.3 大型玩具的倾倒测试	不适用 (非大型玩具)	
		5.24.4 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	不适用 (非有轮乘骑玩具)	
		5.24.5 扭力测试	测试后无出现危险情况	
		5.24.6.1 一般拉力测试	测试后无出现危险情况	
		5.24.6.2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	不适用 (非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	
		5.24.6.3 毛球拉力测试	不适用 (无毛球)	
		5.24.6.4 保护件拉力测试	不适用 (无保护件)	
5.24.7 压力测试	测试后无出现危险情况			

序号	GB 667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5. 24. 8 挠曲测试	不适用 (无金属丝或杆件)	
3	4. 3. 1	材料质量 (见 E. 4)	所有材料目视检查清洁干净, 无污染	P
4	4. 3. 2	膨胀材料 (见 E. 5)	不适用 (有小零件, 非膨胀材料)	N
5	4. 4. 1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不适用 (非该条款要求的玩具)	N
6	4. 4. 2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不适用 (非该条款要求的玩具)	N
7	4. 5. 1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不适用 (非该条款要求的玩具)	N
8	4. 5. 2	小球	不适用 (无球状物)	N
9	4. 6. 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不适用 (无可触及的危险锐利的金属、玻璃边缘)	N
10	4. 6. 3	金属玩具边缘	不适用 (无可触及金属边缘)	N
11	4. 6. 4	模塑玩具边缘	无可触及的危险锐利毛边、溢边	P
12	4. 7. 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无可触及的危险锐利尖端	P
13	4. 8. 1	突出物	不适用 (无危险突出物)	N
14	4. 9	金属丝和杆件 (见 E. 14)	不适用 (无金属丝或杆件)	N
15	4. 1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不适用 (无塑料袋/塑料薄膜/塑料气球)	N
16	4. 13. 1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不适用 (非该条款要求的玩具)	N
17	4. 13. 2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无潜在危险	P
18	4. 13. 4	其他驱动机构	驱动机构有封闭, 无可触及及危险部件	P
19	4. 14	弹簧 (见 E. 25)	不适用 (无盘簧、拉伸螺旋弹簧、压缩弹簧)	N
20	4. 17	仿制防护玩具 (头盔、帽子、护目镜) (见 E. 31)	不适用 (非覆盖面部的刚性玩具、仿制防护玩具)	N
21	4. 18. 1	弹射玩具一般要求	不适用 (非弹射玩具)	N
22	4. 18. 2	蓄能弹射玩具	不适用	N
23	4. 18. 3	非蓄能弹射玩具	不适用	N
23	4. 28	声响要求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pAeq}$ : 73.9dB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 : 86.6dB	P
24	4. 29. 1	供 8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	不适用 (非该条款要求的玩具)	N
25	4. 29. 2	带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所有其他玩具	不适用 (非带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玩具)	N
三	GB 6675. 3	易燃性能	——	——
1	4. 1	一般要求	不含赛璐珞及在火中具有相同特性的材料; 无遇火后会产生表面闪烁效应的毛绒面料; 不含高度易燃固体、易燃气体、高度易燃液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凝胶体。	P
四	GB 6675. 4	特定元素的迁移	——	——
1	4. 1	最大限量要求	见附表 2	P

附表 1 增塑剂测试结果:

含量 (% , w/w)								
增塑剂	所有产品包括可放入口中的产品				可放入口中的产品			
	DBP	BBP	DEHP	三种之和	DNOP	DINP	DIDP	三种之和
限量	——	——	——	≤0.1	——	——	——	≤0.1
试样								
1	N. D.	N. D.	N. D.	N. D.	——	——	——	——
2	N. D.	N. D.	N. D.	N. D.	——	——	——	——
3	N. D.	N. D.	N. D.	N. D.	——	——	——	——
4	N. D.	N. D.	N. D.	N. D.	——	——	——	——
差异型号 (D964) 样品描述: 1. 中绿色塑料+黑色塑料 2. 红色透明塑料+红色塑料 3. 黑色履带 4. 褐绿色涂层+果酞绿色涂层。 备注: —— (不合格结果需要说明)								
1	N. D.	N. D.	N. D.	N. D.	——	——	——	——
2	N. D.	N. D.	N. D.	N. D.	——	——	——	——
3	N. D.	N. D.	N. D.	N. D.	——	——	——	——
4	N. D.	N. D.	N. D.	N. D.	——	——	——	——
5	N. D.	N. D.	N. D.	N. D.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差异型号 (D899) 样品描述: 1. 中灰色塑料+机床灰色塑料+艳绿色塑料 2. 白色塑料+深酞蓝色塑料+深灰色透明塑料 3. 白色半透明软塑+豆蔻绿色软塑 4. 黑色轮皮+果酞绿色轮皮 5. 豆蔻绿色涂层 (0.0311g); 6. 银色涂层(0.0035g) 7. 艳绿色涂层(0.0004g) 8. 桔黄色涂层(0.0005g) 9. 中黄色涂层(0.0003g), 质量小于 0.01g, 免除测试。 备注: —— (不合格结果需要说明)								

注:

1、N.D.=未检出(即测试结果小于检出限)。

2、依据 GB/T 22048-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测,

方法 A: 将试样置于索氏抽提器的抽提纸筒中, 在 250 mL 圆底烧瓶中加入 120 mL 二氯甲烷, 提取 6 h, 每小时回流次数不少于 4 次, 冷却后, 在 40 °C~50 °C 水浴浓缩至约 10 mL。试液用二氯甲烷定容至 25 mL, 经有机相微孔滤膜过滤后上机测试, 试液测试结果以外标法进行定量。

方法 B: 将试样置于溶剂萃取器的抽提纸筒中, 在萃取瓶中加入 80 mL 二氯甲烷, 于 80 °C 浸提 1.5 h, 再淋洗 1.5 h, 最后浓缩至约 10 mL。试液用二氯甲烷定容至 25 mL, 经有机相微孔滤膜过滤后上机测试, 试液测试结果以外标法进行定量。

方法 C: 将试样置于可密封的玻璃反应容器中, 试样为固体材料加入 25 mL 二氯甲烷(试样为液体材料加入 15 mL 二氯甲烷), 将容器置于超声波萃取器中, 超声波水槽中的液面高于反应容器中二氯甲烷的液面, 起始温度(60 ± 2) °C, 连续超声 60 min。试样为固体材料不需要定容(试样为液体材料, 试液用二氯甲烷定容至 25 mL), 经有机相微孔滤膜过滤后上机测试, 试液测试结果以外标法进行定量。

3、DBP、BBP、DEHP、DNOP 的检出限为 0.001%; DINP (CAS:68515-48-0)、DIDP (CAS:26761-40-0) 的检出限为 0.005%。

4、与依据标准无任何偏离; 与依据标准的偏离: ——

5、在测试中未观察到异常现象; 测试中观察到的异常现象: ——

附表 2 可迁移元素测试结果:

含量(mg/kg) (适于除造型黏土、指画颜料和玩具化妆品之外的其他玩具材料)								
元素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限量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试样	—	—	—	—	—	—	—	—
1	<5	<2	25	<2	<2	<5	<2	<5
2	<5	<2	17	<2	<2	<5	<2	<5
差异型号 (D964) 样品描述: 1. 褐绿色涂层 2. 果酞绿色涂层。 备注: —— (不合格结果需要说明)								
1	<5	<2	<2	<2	<2	<5	<2	<5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差异型号 (D899) 样品描述: 1. 豆蔻绿色涂层 (0.0317g); 2. 银色涂层(0.0035g) 3. 艳绿色涂层(0.0004g) 4. 桔黄色涂层(0.0005g) 5. 中黄色涂层(0.0003g), 质量 小于 0.01g, 免除测试。 备注: —— (不合格结果需要说明)								
含量(mg/kg) (适于造型黏土)								
元素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限量	≤60	≤25	≤250	≤50	≤25	≤90	≤25	≤500
试样	——	——	——	——	——	——	——	——
差异型号 (D964) 样品描述: —— 备注: —— (不合格结果需要说明)								
差异型号 (D899) 样品描述: —— 备注: —— (不合格结果需要说明)								
含量(mg/kg) (适于指画颜料和玩具化妆品)								
元素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限量	≤10	≤10	≤350	≤15	≤25	≤25	≤10	≤50
试样	——	——	——	——	——	——	——	——
差异型号 (D964) 样品描述: —— 备注: —— (不合格结果需要说明)								
差异型号 (D899) 样品描述: —— 备注: —— (不合格结果需要说明)								

注:

- 依据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测, 各元素测定所用分析方法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试样制备和提取程序与 GB 6675.4-2014 标准规定的无偏离。
- 锑 (Sb)、砷 (As)、钡 (Ba)、镉 (Cd)、铬 (Cr)、铅 (Pb)、汞 (Hg)、硒 (Se) 的方法检出限分别为 5 mg/kg、2 mg/kg、2 mg/kg、2 mg/kg、5 mg/kg、2 mg/kg、5 mg/kg。
- 各元素分析校正系数

各元素分析校正系数								
元素	锑	砷	钡	镉	铬	铅	汞	硒
	Sb	As	Ba	Cd	Cr	Pb	Hg	Se
分析校正系数/%	60	60	30	30	30	30	50	60

分析结果校正值 (mg/kg) = 分析结果 - 分析结果 × 分析校正系数

- 依据 GB 6675.4-2014 标准规定, 测试试样的质量仅能得到 0.01g~0.1g 时, 相关元素的含量按测试试样为 0.1g 进行计算, 并在该测试试样后面注明其质量; 材料质量小于 0.01g 的试样无须测试, 结果用“——”表示。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1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	---
2	5.1~5.14	检验按 5.1~5.14 规定进行。例如正确的环境温度范围, 电源种类, 试验顺序, 最不利位置、电池正确地放置等。	已按规定进行试验	---
3	5.15	按GB6675附录A. 5. 12. 5超载试验, 对供乘坐或站立的玩具;	不适用	---
		按GB6675附录A. 5. 24. 2跌落试验, 不考虑年龄分组, 对质量(包括电池在内)不超过4.5kg的玩具;	已进行该试验	
		按GB6675附录A. 5. 24. 4动态强度试验, 对有轮的乘骑玩具;	不适用	
		按GB6675附录A. 5. 24. 6. 1一般拉力试验, 对所有玩具;	已进行该试验	
		按GB6675附录A. 5. 24. 6. 2拼缝拉力试验, 对有纺织物或柔韧材料覆盖电池或其它电气部件的玩具。	不适用	
		预处理后, 应检查电池室的盖子的稳定性。	见14.6、14.7条款	
4	7	标识和说明	---	---
5	7.1	玩具或它的包装应标识如下信息: ——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型号或规格。	符合	P
		玩具的标识应标在玩具主体上。当玩具上标识不可行时, 则7.1.1至7.1.3的标识内容可以包含在说明书中。	符合	
6	7.1.1	带可更换电池的电池玩具应标识: ——标称的电池电压, 在电池室里面或上面; ——直流电符号, 如果玩具带有电池盒, 但不适用于设计上能够阻止被其他电池盒或供电电源替代的电池盒。如果使用多个电池, 电池室应标有成比例的电池形状以及电池的标称电压和极性。	符合	P
7	7.1.2	变压器玩具应标识: ——额定电压, 伏特; ——交流电或直流电符号, 如适用; ——额定输入功率, 瓦特或伏安。 ——玩具变压器的符号, 该符号也应标在包装上。	不适用 (非变压器玩具)	N
		额定电压和交流电或直流电的符号应标在接线端子的附近。如果不正确的供电不会有损玩具对本标准的符合性, 则不要求标识交流电或直流电的符号。	不适用 (无接线端子)	
8	7.1.3	双电源玩具应按电池玩具和变压器玩具的标识要求进行标识。	不适用 (非双电源玩具)	N
9	7.2	可拆卸的灯应标识: ——额定电压和型号, 或最大输入功率, 或最大电流。 ——可拆卸灯的输入功率或电流应按7.2要求标识。 ——当更换灯时, 该标识应清晰可见。 注: 当装上最大功率的灯进行第9章的试验时, 如果测得的温升值未超过限值, 则该标识不要求。通过视检检查其符合性。	不适用 (无可拆卸灯)	N
10	7.3	当使用符号时, 应按要求标识。	符合	P
11	7.4	玩具安全操作所必须的清洁和保养应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符合	P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p>对与玩具一起使用的玩具变压器或电池充电器,应在说明书中说明须定期检查其电线、插头、外壳和其他部件是否损坏,发现损坏时应停止使用,直至修复完好。</p> <p>下列情况下,玩具应提供组装说明: ——玩具预期由儿童组装; ——这些说明对玩具的安全运行是必要的。</p> <p>玩具预期由成人组装,则应声明这一点。</p> <p>变压器玩具和/或带有电池盒的玩具的使用说明应声明玩具不能连接多于所推荐的电源数量。但以下两种情况不必进行声明: ——需要借助工具或破坏玩具,才能连接到多于使用说明规定或推荐数量的电源的变压器玩具; ——需要借助工具且使用两个相同的玩具或相同组装型玩具中的部件,才能连接到多于使用说明规定或推荐数量的电源的带有电池盒的玩具。</p> <p>带有无连接方式的电线的玩具,应提供说明书声明该电线不能插到输出插座。</p> <p>适用时,带有可更换电池的电池玩具说明书应包含如下内容: ——可以使用的电池类型; ——如何取出和放入电池; ——非充电电池不能充电; ——充电电池只能在成人监护下充电; ——充电电池在充电前应从玩具中取出;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能混用; ——电池应以正确的极性放入; ——用尽的电池应从玩具中取出; ——电源端子不得短路。</p> <p>适用时,变压器玩具的说明书应包含如下内容: ——玩具不得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 ——玩具只能使用推荐的变压器; ——变压器不是玩具; ——可用液体清洁的玩具清洁前应与变压器断开。</p> <p>说明的内容可以标在玩具宣传单、包装或玩具上。如果说明标在玩具上,从外面看应清晰可见,如果玩具包括多个部件,只需对主体进行标识。</p> <p>预期在水中使用的电池玩具,说明书中声明玩具只有按说明书的要求完全安装好才能在水中使用。</p>	<p>符合</p> <p>不适用 (非组装玩具)</p> <p>不适用 (非预期由成人组装的玩具)</p> <p>不适用 (非变压器玩具、带电池盒的玩具)</p> <p>不适用 (非带有无连接方式的电线的玩具)</p> <p>符合</p> <p>不适用 (非变压器玩具)</p> <p>符合</p> <p>不适用 (非预期在水中使用的电池玩具)</p>	
12	7.5	当标识或说明标在包装上时,还应声明因该包装含有重要信息必须予以保留。	符合	P
13	7.6	使用说明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内容应使用简体中文。	符合	P
14	7.7	<p>玩具上的标识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p> <p>——按7.7规定进行擦拭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经本标准全部试验后,标识仍清晰易读,标识牌应不易被揭下并且不应卷边。</p>	符合	P
15	9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	——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16	9.1	玩具在使用中, 温度不应过高。玩具的构造应尽可能避免由于误操作或元件失效而引起的着火、影响安全的机械损坏危险或者其他危险。 玩具应在9.2的规定条件下进行9.3至9.8的试验。	符合	—
17	9.2	玩具要置于在玩耍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位置。	玩具已置于最不利状态	—
18	9.3	玩具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运行, 并确定其各部件的温升。	符合 (见附件)	P
19	9.4	依次对取下可拆卸部件(除灯以外)后可触及的不同极性间的绝缘(需借助工具或同时施加至少两个独立的动作才能打开电池盖的电池室除外)进行短路, 重复进行9.3试验。	不适用 (不能被直钢针桥接短路)	N
20	9.5	将9.3和9.4试验中限制温度的控制器短路, 重复9.3的试验。如果玩具具有多个控制器, 则依次短路。	不适用 (不含温控器)	N
21	9.6	堵住可触及运动部件, 重复9.3的试验。 注: 如果玩具装有多个电机, 则依次堵住每个电机驱动的部件进行试验。 如果玩具必须用手或脚来保持通电, 则运行30s后终止试验。	符合 (见附件)	P
22	9.7	变压器玩具和带电池盒的玩具除连接到说明书推荐使用的电源外, 以串联或并联的方式再接到一个与玩具推荐的同样的电源上, 取较不利的情况。然后进行9.3和9.4试验。	不适用 (非变压器玩具、带电池盒的玩具)	N
23	9.8	电子电路除非符合9.8.1规定的条件, 否则应通过评价9.8.2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上的部件规定的故障条件来检查其符合性。 如果印刷电路板的某个导体变为开路, 只要满足下述两个条件, 则认为该玩具已经经受本试验: ——印刷电路板材料经受附录B的针焰试验; ——玩具在该开路导体桥接的情况下经受9.8.2的试验。	符合 (按9.8.2条)	P
24	9.8.1	此电子电路按9.8.1确定是一个低功率电路;	不适用 (非低功率电路)	N
		玩具的其它部件对着火危险或危险故障的保护不依赖于该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不适用	
25	9.8.2	应考虑下列的故障条件, 必要时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考虑发生的故障。故障按9.8.2要求进行。 a) 如果不同极性部件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小于第18章规定的值, 应对其短路, 除非该部分被合适地封装起来; b) 任一元件接线端开路; c) 电容器短路, 除非其符合GB/T14472; d) 非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的任两个端子之间短路; e) 三端双向可控硅以二极管方式工作 f) 集成电路的故障。	符合 (见附件)	P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26	9.9	在试验期间应符合以下规定: ——密封剂不应流出来; ——玩具不应喷射出火焰或熔融金属; ——不应产生危险的物质; ——蒸汽不应在玩具内积聚; ——外壳变形不应达到有损本标准符合性的程度; ——电池不应泄漏有害物质或爆裂; ——材料(包括棉纱布)不应烧焦。		符合	P
		试验后,玩具损坏不应达到有损本标准符合性程度。		符合	
27	13	机械强度		——	——
28	13.	外壳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通过IEC 60068-2-75的锤击试验Ehb检查其符合性。		符合	P
29	14	结构		——	——
30	14.1	玩具应为电池玩具、变压器玩具或者双电源玩具,其供电电压不应超过24V;以额定电压供电时,其任何两个部件之间的工作电压不应超过24V。		电池玩具,其供电电压及任何两个部件之间的工作电压均不超过24V	P
31	14.2	变压器玩具使用的变压器不应是玩具整体的一个部分。玩具的控制器不应与变压器组成一体。		不适用 (非变压器玩具)	N
32	14.3	变压器玩具不应预期在水中使用。		不适用	N
33	14.4	变压器玩具不应预期给3岁以下的儿童使用。		不适用	N
34	14.5	为符合本标准所需的非自复位热断路器应只有借助工具才可复位。		不适用 (无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N
35	14.6	不借助工具时,钮扣电池和R1电池应是不可触及的,除非电池室的盖只有在同时施加至少两个独立的动作时才能打开。		不适用 (无钮扣电池或R1电池)	N
36	14.7	预期给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电池,不借助工具应不可取下,除非电池室的盖的防护是足够的。	手动方法进入电池室,至少同时施加两个独立的动作,否则不可能打开盖子。	不适用 (非预期给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N
			1 kg直径80mm的圆柱形金属块从100 mm高处落在玩具上,电池室不应被打开。	不适用	N
			经过5.15预处理后,电池室不应被打开。	不适用	N
37	14.8	无论玩具处于何种位置,玩具中的可充电电池都不应泄漏,即使必须使用工具取下盖子或类似部件,电解液也应不可触及。		符合	P
38	14.9	玩具不应用并联连接的电池来供电,除非新旧电池混用或电池极性装反都不会有损本标准的符合性。		符合	P
39	14.10	玩具的插头和插座不能与GB1002、GB1003所列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GB17465.1标准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座互换;		符合	P
		预期给三岁以下的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应使用没有连接器的软线和电线。		不适用 (非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N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40	14.11	用于防止触及运动部件或热表面的不可拆卸部件, 或用于防止进入可能发生爆炸或着火的部位的不可拆卸部件, 应可靠固定, 并能承受正常玩耍时产生的机械应力。通过 14.11 拉力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符合	P
41	14.12	当可充电电池置于玩具内时, 应不可能对其充电。 除非: ——对于质量不超过 5kg 的玩具, 不可能 • 不破坏玩具就取出电池; • 通过玩具对其他电池充电	符合	P
		——其他玩具 • 电池固定在玩具内; • 所提供的连接方式确保充电时极性正确; • 在充电期间, 玩具不可能运行	不适用	N
42	14.13	玩具中不应装有输入功率大于 20W 的串激电机。	符合	P
43	14.14	玩具不应含有石棉。	符合	P

## 差异样品的差异试验

样品名称: 遥控车

型号规格: D899

标注年龄: 8岁及以上

序号	GB 667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一	GB 6675.1	基本规范	——	——
1	5.1.12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的设计和制造	不适用 (不是类似仿真武器玩具)	N
2	5.3.3、5.3.4	可迁移元素(除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	见附表 2	P
		可迁移元素(指画颜料)	不适用 (非指画颜料)	N
		可迁移元素(造型粘土)	不适用 (非造型粘土)	N
3	5.3.5	玩具化妆品	不适用 (非玩具化妆品)	N
4	5.3.7	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DBP、BBP、DEHP、DNOP、DINP、DIDP)的含量	见附表 1	P
5	5.7	玩具标识	——	——
6	5.7.1	玩具使用说明 a) 玩具的适用年龄范围标识符合 GB/T 28022—2021 要求;	符合 GB/T 28022—2021 要求	P
		b) 符合 GB/T 5296.5—2006 条款(除 6.1、7 和 8.1 外)的要求	符合 GB/T 5296.5—2006 条款(除 6.1、7 和 8.1 外)的要求	
7	5.7.2	玩具警告标识 a) 提醒使用者或其监护人对于玩具使用中所涉及的内在危害和伤害风险, 以及如何避免上述危害的风险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P
		b) 警告语与玩具的预期使用目的相冲突的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 警示标志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和了解、且明白无误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d) 警告语以“警告”、“注意”开始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e) 玩具购买起决定作用的警告语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f) 电玩具的标识和使用说明	符合 GB 19865—2005 相关要求	
二	GB 6675.2	机械与物理性能	——	——
1	4.1	正常使用	玩具在测试前和测试后, 均满足第 4 章的相关要求	P
2	4.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玩具在测试前和测试后, 均满足第 4 章的相关要求	P
		5.24.2 跌落测试	测试后无出现危险情况	——
		5.24.3 大型玩具的倾倒测试	不适用 (非大型玩具)	
		5.24.4 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	不适用 (非有轮乘骑玩具)	
		5.24.5 扭力测试	测试后无出现危险情况	
		5.24.6.1 一般拉力测试	测试后无出现危险情况	
		5.24.6.2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	不适用 (非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	
		5.24.6.3 毛球拉力测试	不适用 (无毛球)	
5.24.6.4 保护件拉力测试	不适用 (无保护件)			

序号	GB 667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5. 24. 7 压力测试	测试后无出现危险情况	
		5. 24. 8 挠曲测试	不适用 (无金属丝或杆件)	
3	4. 3. 1	材料质量 (见 E. 4)	所有材料目视检查清洁干净, 无污染	P
4	4. 3. 2	膨胀材料 (见 E. 5)	不适用 (有小零件, 非膨胀材料)	N
5	4. 4. 1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不适用 (非该条款要求的玩具)	N
6	4. 4. 2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不适用 (非该条款要求的玩具)	N
7	4. 5. 1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不适用 (非该条款要求的玩具)	N
8	4. 5. 2	小球	不适用 (无球状物)	N
9	4. 6. 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可触及的金属边缘无潜在危险	P
10	4. 6. 3	金属玩具边缘	不适用 (非金属玩具)	N
11	4. 6. 4	模塑玩具边缘	无可触及的危险锐利毛边、溢边	P
12	4. 7. 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无可触及的危险锐利尖端	P
13	4. 8. 1	突出物	不适用 (无危险突出物)	N
14	4. 9	金属丝和杆件 (见 E. 14)	不适用 (无金属丝或杆件)	N
15	4. 1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不适用 (塑料袋其外形最小尺寸小于 100mm)	N
16	4. 13. 1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不适用 (非该条款要求的玩具)	N
17	4. 13. 2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无潜在危险	P
18	4. 13. 4	其他驱动机构	驱动机构有封闭, 无可触及危险部件, 雾化机构无危险	P
19	4. 14	弹簧 (见 E. 25)	不适用 (无盘簧、拉伸螺旋弹簧、压缩弹簧)	N
20	4. 17	仿制防护玩具 (头盔、帽子、护目镜) (见 E. 31)	不适用 (非覆盖面部的刚性玩具、仿制防护玩具)	N
21	4. 18. 1	弹射玩具一般要求	不适用 (非弹射玩具)	N
22	4. 18. 2	蓄能弹射玩具	不适用	N
23	4. 18. 3	非蓄能弹射玩具	不适用	N
24	4. 28	声响要求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pAeq}$ : 75.8dB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 : 88.7dB	P
25	4. 29. 1	供 8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	不适用 (非该条款要求的玩具)	N
26	4. 29. 2	带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所有其他玩具	不适用 (非带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玩具)	N
三	GB 6675. 3	易燃性能	——	——
1	4. 1	一般要求	不含赛璐珞及在火中具有相同特性的材料; 无遇火后会产生产生表面闪烁效应的毛绒面料; 不含高度易燃固体、易燃气体、高度易燃液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凝胶体。	P
四	GB 6675. 4	特定元素的迁移	——	——
1	4. 1	最大限量要求	见附表 2	P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1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	——
2	5.1~5.14	检验按 5.1~5.14 规定进行。例如正确的环境温度范围, 电源种类, 试验顺序, 最不利位置、电池正确地放置等。	已按规定进行试验	——
3	5.15	按GB6675附录A. 5. 12. 5超载试验, 对供乘坐或站立的玩具;	不适用	——
		按GB6675附录A. 5. 24. 2跌落试验, 不考虑年龄分组, 对质量(包括电池在内)不超过4.5kg的玩具;	已进行该试验	
		按GB6675附录A. 5. 24. 4动态强度试验, 对有轮的乘骑玩具;	不适用	
		按GB6675附录A. 5. 24. 6. 1一般拉力试验, 对所有玩具;	已进行该试验	
		按GB6675附录A. 5. 24. 6. 2拼缝拉力试验, 对有纺织物或柔韧材料覆盖电池或其它电气部件的玩具。	不适用	
		预处理后, 应检查电池室的盖子的稳定性。	见14.6、14.7条款	
4	7	标识和说明	——	——
5	7.1	玩具或它的包装应标识如下信息: ——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型号或规格。	符合	P
		玩具的标识应标在玩具主体上。当玩具上标识不可行时, 则7.1.1至7.1.3的标识内容可以包含在说明书中。	符合	
6	7.1.1	带可更换电池的电池玩具应标识: ——标称的电池电压, 在电池室里面或上面; ——直流电符号, 如果玩具带有电池盒, 但不适用于设计上能够阻止被其他电池盒或供电电源替代的电池盒。如果使用多个电池, 电池室应标有成比例的电池形状以及电池的标称电压和极性。	符合	P
7	7.1.2	变压器玩具应标识: ——额定电压, 伏特; ——交流电或直流电符号, 如适用; ——额定输入功率, 瓦特或伏安。 ——玩具变压器的符号, 该符号也应标在包装上。	不适用 (非变压器玩具)	N
		额定电压和交流电或直流电的符号应标在接线端子的附近。如果不正确的供电不会有损玩具对本标准的符合性, 则不要求标识交流电或直流电的符号。	不适用 (无接线端子)	
8	7.1.3	双电源玩具应按电池玩具和变压器玩具的标识要求进行标识。	不适用 (非双电源玩具)	N
9	7.2	可拆卸的灯应标识: ——额定电压和型号, 或最大输入功率, 或最大电流。 ——可拆卸灯的输入功率或电流应按7.2要求标识。 ——当更换灯时, 该标识应清晰可见。 注: 当装上最大功率的灯进行第9章的试验时, 如果测得的温升值未超过限值, 则该标识不要求。通过视检检查其符合性。	不适用 (无可拆卸灯)	N
10	7.3	当使用符号时, 应按要求标识。	符合	P
11	7.4	玩具安全操作所必须的清洁和保养应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符合	P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对与玩具一起使用的玩具变压器或电池充电器,应在说明书中说明须定期检查其电线、插头、外壳和其他部件是否损坏,发现损坏时应停止使用,直至修复完好。	符合	
		下列情况下,玩具应提供组装说明: ——玩具预期由儿童组装; ——这些说明对玩具的安全运行是必要的。	不适用 (非组装玩具)	
		玩具预期由成人组装,则应声明这一点。	不适用 (非预期由成人组装的玩具)	
		变压器玩具和/或带有电池盒的玩具的使用说明应声明玩具不能连接多于所推荐的电源数量。但以下两种情况不必进行声明: ——需要借助工具或破坏玩具,才能连接到多于使用说明规定或推荐数量的电源的变压器玩具; ——需要借助工具且使用两个相同的玩具或相同组装型玩具中的部件,才能连接到多于使用说明规定或推荐数量的电源的带有电池盒的玩具。	不适用 (非变压器玩具、带电池盒的玩具)	
		带有无连接方式的电线的玩具,应提供说明书声明该电线不能插到输出插座。	不适用 (非带有无连接方式的电线的玩具)	
		适用时,带有可更换电池的电池玩具说明书应包含如下内容: ——可以使用的电池类型; ——如何取出和放入电池; ——非充电电池不能充电; ——充电电池只能在成人监护下充电; ——充电电池在充电前应从玩具中取出;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能混用; ——电池应以正确的极性放入; ——用尽的电池应从玩具中取出; ——电源端子不得短路。	符合	
		适用时,变压器玩具的说明书应包含如下内容: ——玩具不得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 ——玩具只能使用推荐的变压器; ——变压器不是玩具; ——可用液体清洁的玩具清洁前应与变压器断开。	不适用 (非变压器玩具)	
		说明的内容可以标在玩具宣传单、包装或玩具上。如果说明标在玩具上,从外面看应清晰可见,如果玩具包括多个部件,只需对主体进行标识。	符合	
		预期在水中使用的电池玩具,说明书中声明玩具只有按说明书的要求完全安装好才能在水中使用。	不适用 (非预期在水中使用的电池玩具)	
12	7.5	当标识或说明标在包装上时,还应声明因该包装含有重要信息必须予以保留。	符合	P
13	7.6	使用说明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内容应使用简体中文。	符合	P
14	7.7	玩具上的标识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按7.7规定进行擦拭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经本标准全部试验后,标识仍清晰易读,标识牌应不易被揭下并且不应卷边。	符合	P
15	9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	——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16	9.1	玩具在使用中, 温度不应过高。玩具的构造应尽可能避免由于误操作或元件失效而引起的着火、影响安全的机械损坏危险或者其他危险。 玩具应在9.2的规定条件下进行9.3至9.8的试验。	符合	—
17	9.2	玩具要置于在玩耍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位置。	玩具已置于最不利状态	—
18	9.3	玩具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运行, 并确定其各部件的温升。	符合 (见附件)	P
19	9.4	依次对取下可拆卸部件(除灯以外)后可触及的不同极性间的绝缘(需借助工具或同时施加至少两个独立的动作才能打开电池盖的电池室除外)进行短路, 重复进行9.3试验。	不适用 (不能被直钢针桥接短路)	N
20	9.5	将9.3和9.4试验中限制温度的控制器短路, 重复9.3的试验。如果玩具有多个控制器, 则依次短路。	不适用 (不含温控器)	N
21	9.6	堵住可触及运动部件, 重复9.3的试验。 注: 如果玩具装有多个电机, 则依次堵住每个电机驱动的部件进行试验。 如果玩具必须用手或脚来保持通电, 则运行30s后终止试验。	符合 (见附件)	P
22	9.7	变压器玩具和带电池盒的玩具除连接到说明书推荐使用的电源外, 以串联或并联的方式再接到一个与玩具推荐的同样的电源上, 取较不利的情况。然后进行9.3和9.4试验。	不适用 (非变压器玩具、带电池盒的玩具)	N
23	9.8	电子电路除非符合9.8.1规定的条件, 否则应通过评价9.8.2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上的部件规定的故障条件来检查其符合性。 如果印刷电路板的某个导体变为开路, 只要满足下述两个条件, 则认为该玩具已经经受本试验: ——印刷电路板材料经受附录B的针焰试验; ——玩具在该开路导体桥接的情况下经受9.8.2的试验。	符合 (按9.8.1条)	P
24	9.8.1	此电子电路按9.8.1确定是一个低功率电路;	符合	P
		玩具的其它部件对着火危险或危险故障的保护不依赖于该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符合	
25	9.8.2	应考虑下列的故障条件, 必要时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考虑发生的故障。故障按9.8.2要求进行。 a) 如果不同极性部件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小于第18章规定的值, 应对其短路, 除非该部分被合适地封装起来; b) 任一元件接线端开路; c) 电容器短路, 除非其符合GB/T14472; d) 非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的任两个端子之间短路; e) 三端双向可控硅以二极管方式工作 f) 集成电路的故障。	不适用	N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26	9.9	在试验期间应符合以下规定: ——密封剂不应流出来; ——玩具不应喷射出火焰或熔融金属; ——不应产生危险的物质; ——蒸汽不应在玩具内积聚; ——外壳变形不应达到有损本标准符合性的程度; ——电池不应泄漏有害物质或爆裂; ——材料(包括棉纱布)不应烧焦。		符合	P
		试验后,玩具损坏不应达到有损本标准符合性程度。		符合	
27	13	机械强度		——	——
28	13.	外壳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通过IEC 60068-2-75的锤击试验Ehb检查其符合性。		符合	P
29	14	结构		——	——
30	14.1	玩具应为电池玩具、变压器玩具或者双电源玩具,其供电电压不应超过24V;以额定电压供电时,其任何两个部件之间的工作电压不应超过24V。		电池玩具,其供电电压及任何两个部件之间的工作电压均不超过24V	P
31	14.2	变压器玩具使用的变压器不应是玩具整体的一个部分。玩具的控制器不应与变压器组成一体。		不适用 (非变压器玩具)	N
32	14.3	变压器玩具不应预期在水中使用。		不适用	N
33	14.4	变压器玩具不应预期给3岁以下的儿童使用。		不适用	N
34	14.5	为符合本标准所需的非自复位热断路器应只有借助工具才可复位。		不适用 (无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N
35	14.6	不借助工具时,钮扣电池和R1电池应是不可触及的,除非电池室的盖只有在同时施加至少两个独立的动作时才能打开。		不适用 (无钮扣电池或R1电池)	N
36	14.7	预期给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电池,不借助工具应不可取下,除非电池室的盖的防护是足够的。	手动方法进入电池室,至少同时施加两个独立的动作,否则不可能打开盖子。	不适用 (非预期给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N
			1 kg直径80mm的圆柱形金属块从100 mm高处落在玩具上,电池室不应被打开。	不适用	N
			经过5.15预处理后,电池室不应被打开。	不适用	N
37	14.8	无论玩具处于何种位置,玩具中的可充电电池都不应泄漏,即使必须使用工具取下盖子或类似部件,电解液也应不可触及。		符合	P
38	14.9	玩具不应用并联连接的电池来供电,除非新旧电池混用或电池极性装反都不会有损本标准的符合性。		符合	P
39	14.10	玩具的插头和插座不能与GB1002、GB1003所列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GB17465.1标准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座互换;		符合	P
		预期给三岁以下的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应使用没有连接器的软线和电线。		不适用 (非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N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40	14.11	用于防止触及运动部件或热表面的不可拆卸部件,或用于防止进入可能发生爆炸或着火的部位的不可拆卸部件,应可靠固定,并能承受正常玩耍时产生的机械应力。通过 14.11 拉力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符合	P
41	14.12	当可充电电池置于玩具内时,应不可能对其充电。 除非: ——对于质量不超过 5kg 的玩具,不可能 • 不破坏玩具就取出电池; • 通过玩具对其他电池充电	符合	P
		——其他玩具 • 电池固定在玩具内; • 所提供的连接方式确保充电时极性正确; • 在充电期间,玩具不可能运行	不适用	N
42	14.13	玩具中不应装有输入功率大于 20W 的串激电机。	符合	P
43	14.14	玩具不应含有石棉。	符合	P

## 附件:

## 发热和非正常试验温升

测试样品	标准条款	部位	手柄、旋钮及其他易被手触及的部件			其他的可触及部件		
			金属	玻璃或陶瓷	塑料及木制	金属	玻璃或陶瓷	塑料及木制
			≤25K	≤30K	≤35K	≤45K	≤50K	≤55K
差异 D964	9.3	玩具车 电池表面	---	---	---	15.6	---	---
		玩具车 电池室盖表面	---	---	---	---	---	8.9
		玩具车表面 (电机部位)	---	---	---	---	---	4.2
		遥控器 电池表面	---	---	---	1.3	---	---
		遥控器 电池室盖表面	---	---	0.6	---	---	---
	9.6	玩具车 电池表面	---	---	---	3.5	---	---
		玩具车 电池室盖表面	---	---	---	---	---	1.4
		玩具车表面 (电机部位)	---	---	---	---	---	0.8
	9.8	玩具车 电池表面	---	---	---	30.8	---	---
玩具车 电池室盖表面		---	---	---	---	---	21.3	
玩具车表面 (电机部位)		---	---	---	---	---	23.5	
差异 D899	9.3	玩具车 电池表面	---	---	---	6.8	---	---
		玩具车 电池室盖表面	---	---	---	---	---	2.8
		玩具车表面 (电机部位)	---	---	---	---	---	2.4
		遥控器 电池表面	---	---	---	1.1	---	---
	遥控器 电池室盖表面	---	---	0.4	---	---	---	
	9.6	玩具车 电池表面	---	---	---	2.2	---	---
		玩具车 电池室盖表面	---	---	---	---	---	1.1
玩具车表面 (电机部位)		---	---	---	---	---	0.6	

## 注:

1、检测中通过减免试验的原则中 6.1 或 6.2 的,“检测结果”栏为“符合”,判定栏填写“符合减免试验原则”;不满足时填写“不符合减免试验原则”。由于减免试验采用更为严酷的试验,因此表示通过了后面相应技术要求的试验,即为合格。故检测报告第 10、11、12、15、18、或/和 17、19 章的“检测结果”栏为空栏,“判定”栏为“合格”。

2、对于检测报告中按照第 5 章试验的一般条件(5.1~5.14)第 9 章发热和非正常工作(9.1、9.2)检测,“检测结果”栏为“符合”,“判定”栏为空栏。

3、对于按第 16 章中要求检测的元件,可随整机检测,凭整机检测结果以及玩具生产厂向检测机构提供的元件符合性声明来判断元件的符合性。“检测结果”栏为空栏,“判定”栏为“随整机检测合格”或“随整机检测不合格”。

4、对于非电玩具,GB 19865 内容可删除。

检测报告中不允许有空白项。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表示不需要填写

# 声 明

- 1、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一般情况下，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 6、检测结论适用于所有覆盖的型号规格。

## 实验室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东厦北路 155 号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0754) 88393478 88625656

传 真：(0754) 88320006

电子信箱：cntc88625656@163.com

网页地址：www.stzjs.com.cn

检测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汕洋生活区东厦路南侧